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弘傑

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縣彰化市農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仁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駁回。

20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24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25 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
26 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
27 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
28 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29 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第82條第1、2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法院裁定准許開啟消費者債務
31 清理程序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

01 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據消債條例
02 第9條之規定，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然法院之職權調
03 查乃以必要者為限，並非窮盡所有事項及一切調查方法為
04 之，基於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之
05 民事證據法理，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
06 應知之最詳，且依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債務人苟怠於配
07 合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得駁回債務人聲請之明
08 文，足徵消債條例乃以債務人恪遵協力義務之方式，課債務
09 人以最大誠意義務，以示債務人確係本於誠實信用而為債務
10 清理程序。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農夫，租用二甲土地種植稻米、玉
12 米，因從事農業，每半年收入新臺幣（下同）456,000元，
13 扣除成本415,700元，半年僅剩40,300元，又每月生活必要
14 支出17,076元，及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各負擔3,000元，共計
15 25,076元，故以借款方式支應生活支出，聲請人之無擔保或
16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達3,497,784元，無法清償，爰向本院
17 聲請清算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於113年12月17日具狀
20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4年1月21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21 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8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
22 其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23 (二)聲請人雖主張務農之半年收入456,000元，成本為415,700
24 元，半年收入剩40,300元等語，惟並未提出收支金額之計算
25 依據，經本院於114年3月12日通知聲請人限期說明，聲請人
26 於訊問時稱只是抓個平均值等語，並參酌聲請人於支出數額
27 表記載田地租金每半年68,441元，惟於訊問時稱其和地主口
28 頭約定，有時沒有收租，有時要繳共1,000至4,000元不等租
29 金等語（消債調卷第13頁；本院卷第419、420頁），可見其
30 提出之收入、支出情況，顯非真實。又聲請人於清算聲請前
31 二年內，於112年分別向債權人彰化縣彰化市農會（下稱彰

01 化市農會) 借款63萬元、60萬元；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借款96萬元；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26,360
03 元，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69、282、288、3
04 05、311頁)，合計112年借款達2,316,360元，參酌聲請人
05 所述務農收入大於支出，則借款金額應係支應生活必要支出
06 及扶養費，但以聲請人所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金額共
07 25,076元計算，聲請人仍有2,015,448元【計算式：2,316,3
08 60－(25,076×12)】去向不明，可見聲請人未誠實揭露其
09 財產狀況，無從認聲請人提出之財產狀況為真實可採，自難
10 遽謂聲請人已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
11 清算之原因，且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亦有害程序
12 之簡速進行，其逕聲請清算，與法並不相符。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財產狀況不明，致
14 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
15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揆諸首揭規定與說
16 明，本件清算之聲請不符法定聲請要件，應予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3 書記官 謝儀潔